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73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242,81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710,242,81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048,50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06 元/股;经竞价认购,发行价格确定为 5.06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实际增发普通股

142,048,500 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溢价发行, 发行价为每股 5.06 元, 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6,761,609.36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后, 实际缴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02,003,800.64 (大写: 柒亿零贰佰万叁仟捌佰元陆角肆分), 均为货币出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765,410.00 元, 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6,761,609.36 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8,048.50 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055,752.14 元, 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42,048,500.00 元 (大写: 壹亿肆仟贰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新增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558,122,893.15 元 (大写: 伍亿伍仟捌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 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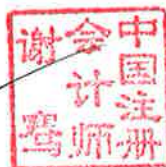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242,816.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10,242,816.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291,316.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52,291,31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以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收款凭证，对帐单及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份性质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42,048,500.00	718,765,410.00				718,765,410.00	142,048,500.00	100.00%	142,048,500.00	100.00%
合 计	142,048,500.00	718,765,410.00				718,765,410.00	142,048,500.00	100.00%	142,048,5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虹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

公司名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 比例	金额	出资 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 资本 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710,242,816.00	100.00%	710,242,816.00	83.33%	710,242,816.00	100.00%		710,242,816.00	83.33%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42,048,500.00	16.67%			142,048,500.00	142,048,500.00	16.67%
合计	710,242,816.00	100.00%	852,291,316.00	100.00%	710,242,816.00	100.00%	142,048,500.00	852,291,31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虹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贵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申达纺织服装（集团）公司，1992 年 4 月经上海市经委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募股，设立时总股份数为 1,365.5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实收资本（股本）136,550,000.00 元。1992 年 12 月，公司股票面额自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1993 年 1 月 7 日，其 96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4 年 3 月 24 日，其 24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3 年 6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30 号文”批准，申达股份以 10:6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数量为 8,193 万股，但由于国家股和部分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 1,601.28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152,562,800.00 元。

1994 年 5 月，申达股份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993 年度送股派息方案，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 3,051.256 万股。该次送股已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4)083 号）核准。该次送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183,075,360.00 元。

1997 年 5 月 28 日，申达股份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 10:0.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同时按 10:0.3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送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201,382,896.00 元。

1998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196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197 号）批准，申达股份与申达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并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 2:1 的比例向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配售 1,267.2 万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6,232.8 万股。该次增发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276,382,896.00 元。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0]097 号）核准，申达股份以 1999 年末股份总数 27,638.2896 万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送 2,763.829 万股。该次送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304,021,186.00 元。

200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1]3 号）批准，同意申达股份向股东配售 3,947.6541 万股普通股。此次实际配售 3,418.9679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400 万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8.647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10.32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338,210,865.00 元。

2005 年 6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 015 号）核准，申达股份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3,821.0865 万股为基数，按 10:4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473,495,211.00 元。

200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申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1 月完成股改，贵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申达股份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10502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495,21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3,495,211.00 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中，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94,699,042 股，同时按 10:1 的比例以任意公积金中转增股本 47,349,521 元，按 10:2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中转增股本 94,699,042 元。该次送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710,242,816.00 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申达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10,242,816.00 元。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048,500 股新股，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06 元/股；经竞价认购，发行价格确定为 5.06 元/股。实际增发普通股 142,048,5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5.06 元，共募集资金 718,765,410.00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9,762,845 股、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1,857,707 股、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9,525,691 股、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6,767,788 股、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4,134,469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账号为 2010000100000396221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702,003,800.64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6,761,609.36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765,41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6,761,609.36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8,048.5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055,752.1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42,048,5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58,122,893.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52,291,31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贵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各方）共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2(5)项的约定：“各方承诺，其本次认购及获发行的甲方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贵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达集团）共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2(5)项的约定：“申达集团承诺，其本次认购及获发行的甲方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因此，本次贵公司新增股本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7）144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同意。

五、发行费用明细表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6,761,609.36	15,812,839.02
其他发行费用	2,948,048.50	2,781,177.83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132,075.47
会计师费用	106,000.00	100,000.00
股权登记费	142,048.50	134,008.02
信息披露费用	1,500,000.00	1,415,094.34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业务类别: A100-普通汇兑

交易日期: 20181213

付款人账号: 331163646371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201090010000396221

收款人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5426

发起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5426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疃支行

货币符号金额: RMB: 702003800.64

金额大写: 柒亿零贰佰万零叁仟捌佰元陆角肆分

支付交易流水号: 2018121301420832

附言: 申达股份募集资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支付系统来账回单

支付渠道: HVPS-大额业务

报文种类: HVPS.I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普通汇兑

接收行行号: 2022900000012

接收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疃支行

货币符号金额: RMB: 702003800.64

金额大写: 柒亿零贰佰万零叁仟捌佰元陆角肆分

支付交易流水号: 2018121301420832

附言: 申达股份募集资金

日期

日期

第 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18-12-13 15:38:57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单联凭单
Slip

年 YY

月 MM

3686 账户明细清单

交易代码: Transaction No:

第 001 页

柜员号 01135

工作日期 2018-12-13 工作时间 15:41:36

授权柜员号

户名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2010000100000396221

交易发生日期

摘要

摘要

2018-12-13 2018-12-13

REM

申达股份募集资金申达股份募集资金

起息日

凭证种类

币种

人民币元

交易发生额

702,003,800.64

更新后余额

702,003,800.64



说明: 如涉及两种不同货币, 则按银行汇率折算。
Note Different currencies would be exchanged according to our bank's exchange rate.

经办: Teller/Askers

复核: Checked by:

授权: Authorized by:

附件 张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_____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现场取回。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5楼

邮编 200002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2558 联系人 左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专用账户	2010000100000396221	人民币	702,003,800.64	定增认购款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零贰佰万叁仟捌佰元陆角肆分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陆志印

戴洁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